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45

Distr.
GENERAL
A/31/194
20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UN/SA COLLECTION

请求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增列一补充项目

为了达成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和
朝鲜的统一需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日

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
明尼加共和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
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日本、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我们荣幸地请求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项题为“为了达成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和朝鲜的统一需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的项目。

根据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谨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和决议草案各一份。

爱德华·隆盖斯泰（比利时）（签名）
马里奥·古蒂雷斯（玻利维亚）
罗伯特·埃德蒙兹（加拿大）
费尔南多·萨拉萨尔（哥斯达黎加）
安娜·埃斯特尔·马萨·瓦斯克斯（多米尼加）
让·巴蒂斯特·埃斯索盖尔（加蓬）
鲁迪吉尔·韦希马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迈克尔·西泽（格林纳达）
胡利奥·阿森西奥·温德利希（危地马拉）
亚历山大·韦雷（海地）
罗伯托·马丁内斯·奥多涅斯（洪都拉斯）
安培勋（日本）
彼得·范比伦（荷兰）
马尔科姆·坦普尔顿（新西兰）
吉列尔莫·兰（尼加拉瓜）
弗朗西斯科·巴雷罗（巴拉圭）
艾弗·理查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塔普利·贝内特（美利坚合众国）
鲁文·切莱（乌拉圭）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促进在朝鲜建立一个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政府而努力已超过二十五年。可是，朝鲜现在仍然处于分裂状态，紧张局势依然存在。朝鲜问题的解决主要有赖于南北朝鲜之间达成和解和协议，同时也有赖于继续为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2.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通过的共同意见的声明^①中对南北朝鲜于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发表的联合声明表示满意，并吁请他们本着上述声明的精神继续进行对话，和扩大多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一九七四年和一九七五年的大会会议进一步促请通过南北对话和直接有关各方间的谈判来解决同朝鲜的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以及朝鲜统一的问题。

3. 可是，南北对话现在仍然中断。为促成直接有关各方进行谈判达成修订或取代停战协定的新安排、从而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朝鲜的持久和平而作的努力，也未见有任何进展。

4.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美国提出一个具体提案，主张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期间，在纽约或其他地方同直接有关各方会谈，为停战寻求一个大家同意的新的合法结构。这个提案也指明，这样的—一个会议可以用为所有各方都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更持久的安排来取代停战协定，这种安排应当可以缓和整个亚洲的紧张局势。这个提案表示随时准备立即就程序和地点进行讨论，但却遗憾地没有能得到积极的响应。事实上，唯一的反应是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提出的^②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三十号》(A/9030) 英文本第24页，项目41。

② 参看A/31/192。

又一项要求即将到来的联合国大会下届会议审议的对抗性决议草案。

5.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大会应再次鼓励继续进行对话。大会应敦促所有关系方面作出一切努力来恢复对话和商谈持久性的安排，以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并实现统一。

6. 为了上述各项理由，这封信的签字国要求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项题为“为了达成朝鲜问题的和平解决和朝鲜的统一需要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的项目。

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谨附上一份决议草案。

附件二

决议草案

大会，

再度宣布在朝鲜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志的基础上达成朝鲜和平统一的目标。

重申迫切希望通过一九七二年七月四日朝鲜南北联合声明所设想的南北双方对话，并按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共同意见声明^③，为达成这个目标谋取进展，

考虑到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并同时修订或取代二十三年来一直是维持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定的一个主要因素的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停战协定^④的安排，能够促进朝鲜南方和北方之间的和解，

相信朝鲜南方和北方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之间进行直接谈判是就这个目标达成协议的最好方法，

1. 宣告为了朝鲜人民的利益，对创造条件，导致民族和解和朝鲜的持久和平，达成朝鲜统一，应给予最优先的考虑；

2. 促请朝鲜南方和北方迅即恢复对话，以期通过谈判，解决它们仍待解决的问题；

3. 敦促朝鲜南方和北方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及早就开始谈判，以使用修订停战协定或寻求一个新的基础，以更持久的安排取代现有协定的方法，使联合国军司令部能够尽快解散；

4. 促请一切有关方面尽力自制，以便创造足可导致和平和对话的气氛。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英文本第24页，项目41。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的补编，》文件S/3079号；秘书长以照会(A/2451)转送大会会员国。